

附件四

流行音樂人才培訓補助要點

○○○(單位名稱) 經費預估明細表

中華民國 ○年○月○日起至 ○年○月○日止

預估支出			收入經費來源		
項目	金額	備註	自籌款/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補助款	金額	備註
例：產業師資鐘點費			自籌款		
講座鐘點費					
辦理工作坊費用					
出席費					
交通費					
稿費					
印刷費					
編撰教材費					
其他…			影視局補助款		
(申請單位自行增列)					
稅金(5%)					
合計			合計		

單位名稱

代表人/負責人/校長

經手人

主辦會計

出納

備註：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(捐)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申請補(捐)助之項目及金額。